

中山市大涌镇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填报单位：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预算数	科 目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80.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6.85
2	1、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00.00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
3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
4	3、污水处理费收入	880.00	2、城乡社区支出	2,259.01
5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
6	5、其他收入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	二、上级补助收入	133.87	土地开发支出	
8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	城市建设支出	
9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	3、彩票公益金收入	133.87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	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26.07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7.80	廉租住房支出	
13	4、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4	5、其他		棚户区改造支出	
15	三、专项债务收入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6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4.09
1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57
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1.35
22			3、其他支出	177.84
23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84
24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28
2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2
2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4
27			其他	
2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			三、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25.51
32			四、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			五、调出资金	
34	收入合计	1,913.87	支出合计	2,762.36
35	其中：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小计	133.87		
36	六、上年结余	859.00	六、本年结余	10.51
37	一至六项收入合计	2,772.87	一至六项支出合计	2,772.87

备注：1、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本镇区征收收入”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市分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指通过市直部门二次分配下达的中央、省、市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2、其他基金预算收支请按实际情况分别填列在“其他收入-其他”和“其他支出-其他”项中，并在季度财政分析中说明具体收支情况；

3、请于每季度结束后15号前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科）。